

國立秀水高工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

101 年 3 月 6 日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8 月 6 日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101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目的：

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良好習慣，達到妥善維護班級冷氣設備，節省公帑之目的。

三、費用：

- 1.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收費標準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修正)收費。
- 2.收取之費用，以「冷氣費專戶」管理，其中學生儲值後所收取之金額用以支應班級冷氣電費，另每學期初學生繳交之「維護與汰換費」用以支應班級冷氣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等費用。
- 3.冷氣電費以使用班級為單位，每度設定收費新台幣 5.8 元整(電價變動時，再行因應調整)。
- 4.每班發給儲值卡片一張，用於啟動冷氣電源及記錄用電度數，遺失或毀損補發收取 50 元卡費。原卡片內剩餘電度數視同作廢。
- 5.儲值卡片每次儲值最低 500 元，使用完畢再到總務處出納組儲值。若遇教室調整或離校時，儲值卡繳回，餘額退還班級。
- 6.各班冷氣用電資訊，公佈於總務處網站，提供查核。

四、開放時間：上課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含進修學校)

五、使用原則：

- 1.室內溫度超過 30°C 時，再行開啟冷氣機。
- 2.建議先開一台，輔以電扇，減少用電量；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不但有冷房效益，並可節約能源。
- 3.陰天或室溫在 28°C 下時以開電扇為主，必要時開啟一台冷氣即可。
- 4.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 5.預設最低溫度設定在 26°C，請配合使用以免增加耗電並造成冷氣機使用壽命縮短。
- 6.使用冷氣機，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設定溫度會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
- 7.室外課時，應關閉冷氣機，以免增加電費負擔；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否則溫差相距過大，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感冒。
- 8.社團或臨時編班的班級，若需使用冷氣，則由該班同學合購臨時儲值卡使用。

六、管理原則：

- 1.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如保管股長)，於每日上學時仔細檢查，如有故障應速至總務處登記以便協助處理。
- 2.冷氣機之開機程序(1)插卡(2)使用遙控器開機(3)設定溫度風力(如有需要)關機程序(1)使用遙控器關機(2)取出儲值卡。
- 3.冷氣機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應妥善保管，不使用時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如保管股長)，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
- 4.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切勿自行拆卸或更動，以避免觸電危險；若有意圖自行拆卸或更動等行為，除須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 5.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應將冷氣電源關掉，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七、保養維修：

- 1.每年三月、四月份，冷氣機使用前，總務處將各教室冷室機招商維修保養、清洗，其所需費用由本校「冷氣費專戶」經費支付。
- 2.冷氣機若發生故障，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其費用由本校「冷氣費專戶」經費支付；若查証係人為蓄意破壞，其費用由班級負責。

八、本要點由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並陳 校長核可後辦理，修訂時亦同。